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联想控股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成就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通告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召開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0至92頁。

倘閣下有意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免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本公司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上放棄投票。

2026年4月29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2
附錄二：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67
附錄三：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84
附錄四：說明函件.....	86
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通告.....	90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或「該大會」	指	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國科控股」	指	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9.04%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本公司」或「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96)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股東
「H股回購授權」	指	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上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回購不超過該決議獲得批准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5%（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之戰略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庫存股份」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联想控股
LEGEND HOLDINGS
— 成就卓越企业 —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執行董事：

寧旻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朱立南先生

趙令歡先生

陳靜女士

楊紅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郝荃女士

印建安先生

袁力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科學院南路2號院

1號樓17層17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06室

2026年4月29日

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1)利潤分配方案；(2)建議委任執行董事；(3)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4)建議修訂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規則；(5)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6)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7)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8)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通告的資料。

2. 普通決議案詳情

2.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提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0元(除稅前)(2024年：無)，該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6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上審議批准。

倘該利潤分配方案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上獲股東批准通過，建議派付的現金股息將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前後派發予2026年7月8日(星期三)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現金派付，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港元現金派付(人民幣與港元兌換率將按緊接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平均賣出價兌換)。關於年度末期股息派發的具體安排(包括代扣代繳所得稅安排)如下：

股東須知

(1) 內資股股東

對於個人內資股股東：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予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企業內資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其股息所得稅由其自行繳納，本公司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未確權內資股股東的股息暫由本公司保管，待確權後再進行派發。

董事會函件

(2) H股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至2026年7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對於企業H股股東：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相關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董事會函件

對於個人H股股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和《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本公司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有責任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內地和香港或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因此，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需按《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第二章規定，向本公司提交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並自行歸集和留存相關的備查資料，本公司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申請資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港股通股東：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根據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88號)》的相關規定，對境外投資者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分配的利潤，直接投資於鼓勵類投資項目，凡符合規定條件的，實行遞延納稅政策，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若非居民企業股東符合規定條件且需申請此項稅收政策，應按照《國家稅務總局[2018]3號公告》規定，提前向本公司提交相關資料文件，以便提前向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備案，審核備案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扣繳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26年7月8日(星期三)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

2.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經提名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提名于浩先生（「于先生」）出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以上建議委任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該議案」）已於2026年3月3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現將該議案提呈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供各股東審議及批准。

若該議案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上獲股東批准通過，董事會（經參考了提名委員會建議後）將同意委任于先生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將與于先生簽訂董事服務合同，任期自該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選舉產生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的股東週年會結束為止。

于先生現出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已就該職務收取總體薪酬，任期內將不會就其作為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領取任何酬金。

下列為于先生簡歷及其他資料：

于浩先生，55歲，於2025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于先生於2021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副總裁。彼現擔任本公司創新發展中心董事總經理，聯想控股前瞻技術研究院院長，北京聯控前瞻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正奇能源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並在聯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佳沃集團有限公司等多家本公司成員公司擔任董事。彼亦擔任中國中文信息學會監事，中國人工智能學會NLU專委會副主任，國家工業信息安全發展研究中心科學技術委員會顧問及中關村100企業家俱樂部理事。

董事會函件

加入本公司前，于先生曾在哈爾濱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從事科研與教學工作，後在多家知名跨國企業負責研發工作，推動工業視覺、物聯網、大數據處理、區塊鏈、虛擬現實／增強現實等創新技術在國內環保、能源及高端製造領域的產業化落地。

于先生於1993年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頒發的電氣工程學士學位，於1998年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頒發的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博士學位，以及於2006年從哈爾濱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博士後流動站博士後出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于先生持有本公司158,000股H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0.0124%及全部已發行股份0.0067%）。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于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於先生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於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3. 特別決議案詳情

3.1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

為全面貫徹落實最新法律法規要求，根據現行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不再設置監事會，監事會的職能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議事規則同步廢止，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在本公司2025年度週年會審議通過取消監事及監事會事項前，監事及第四屆監事會仍將嚴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勤勉盡責履行監督職能，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章程乃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有關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擬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審議及批准後生效。

3.2 建議修訂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與上述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對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修訂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

有關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擬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審議及批准後生效。

3.3 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為了優化本公司債務結構、拓寬融資渠道及滿足資金需求，支持公司長期穩定健康發展，本公司擬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5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營運資金、境內外項目投資以及償還有息債務等用途，同時需滿足該品種債務融資工具資金用途監管要求。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申請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並授權予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的一般性授權。

(1)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主要條款

- (i) 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外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
- (ii) 除本公司已發行的債券外，授權有效期內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350億元（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且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擬申請及發行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上限的要求；發行方式為一次或分期、公開或非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規模將根據當時市場環境和本公司的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 (iii) 擬申請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證券化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券等，具體發行品種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當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董事會函件

- (iv)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及利率依照發行當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 (v)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分別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投資者。如發行公司債券，則可向公司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如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依照發行當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 (vi)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最長不超過15年（永續債除外），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且每種債券品種的發行規模不超過本公司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可發行的該類債券的限額；及
- (vii) 預計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營運資金、境內外項目投資以及償還有息債務等用途，同時需滿足該品種債務融資工具資金用途監管要求，具體用途將根據屆時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確定。

董事會函件

(2) 申請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事項

由於債券作為常態化的負債工具，對資本市場的資金面鬆緊和利率走勢敏感性較高，需要高效的決策機制，才能及時把握市場機會，合理控制成本。為進一步提高決策效率，及時、準確把握市場時機，以及有效協調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董事會將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出一般性授權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予本公司董事長及／或首席執行官及／或執行董事等相關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決定並處理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股東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經營方針、投資計劃、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在不超過人民幣350億元的額度範圍內，決定每次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每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證券化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券等)、發行主體、發行時機、發行地點、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對象、利率、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擔保函、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安排、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登記註冊、債務融資工具交易流通事項及其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如適用)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董事會函件

- (ii)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實際需要，委任各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主承銷商、評級機構、評估機構及律師事務所等，並談判、簽署及修訂所有相關合同及協議，以及簽署與每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並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每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申請、註冊及備案等所有必要手續，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如適用）；
- (iii)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批准的事項外，依據監管機構的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申請及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申請及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及
- (iv)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辦理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其他事項。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通過申請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之日起至於2029年舉行的股東週年會之日結束為止。於前述有效期內，公司已向相關監管部門提交發行申請的債務融資工具額度部分，本決議有效期自動延長至前述已提交發行申請的債務融資工具額度全部發行完畢之日或相關監管部門對前述已提交發行申請的債務融資工具額度予以核准／註冊文件的有效期限屆滿之日（二者孰晚）。

3.4 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

為確保董事會可靈活酌情決定於適當時發行新股(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董事會將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提請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詳情如下：

- (1) 在不違反下述(b)段、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發出或授出涉及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有關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及
 - (b) 董事會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增發數量，不得超過該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20%；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會結束時；
- (b) 公司章程或中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會須予召開之日；
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載的授權之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任何權力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相關規定，且會按照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要求履行相關注冊／備案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356,230,9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一般性授權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合共最多471,246,18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的20%（以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前本公司不進一步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為假設基礎）。

- (2) 根據上述(1)段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董事會獲授權處理以下事宜：
- (a) 就發行、配發及處理有關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在其認為有必要時批准、簽署及進行，或促使批准簽署及進行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
 - (b) 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在中國、香港及其他監管部門完成所有必要的備案及登記；及
 - (c) 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授權本公司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本公司新股份結構。

上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已於2026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上審議批准。

3.5 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回購H股股份

《公司法》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除非公司是為了(a)減少其註冊資本；(b)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且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上述目的回購股份。

上市規則准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其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H股股份。根據本公司章程，該項授權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授出。由於H股是以港元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回購H股股份時亦是以港元支付，故此，回購H股股份亦須取得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等相關主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進行。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及使本公司於適宜時能靈活回購H股股份，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收購守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將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內容如下：

- (1) 在下文第(2)項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獲得上文第(1)項的批准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所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經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審議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5%(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董事會函件

- (2) 上文第(1)項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 (a) 該決議案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
 -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主管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需的批文。
- (3) 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決定註銷該等回購的H股股份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回購的H股股份(須符合屆時有效的《公司章程》)。倘決定註銷該等回購的H股股份，則根據H股股份實際回購、註銷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情況，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辦理變更登記及／或備案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等相關事宜。倘決定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回購的H股股份，則該等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將根據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進行。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審議通過有關授予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之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H股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若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獲通過，回購H股股份未必會進行，董事會將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市場變化，並待取得相關批准後方會進行。董事會僅會於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H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4. 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

本公司擬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舉行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於2026年4月29日寄發予股東。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0至92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應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應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由專人或以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就該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可就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普通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或任何續會上就須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6年4月29日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 為維護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u>職工</u>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u>制定</u>制訂本章程。</p>
<p>第八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條 <u>董事長系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u>董事長</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公司以其全部<u>財產</u>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u>面額股</u>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p>	<p>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u>類別種類</u>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u>類別種類</u>股份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u>認購人</u>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u>價額</u>價格。</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職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第二十五條 <u>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公司<u>股份</u>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職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購回的股份可持作庫存股份。若董事並無訂明相關股份將持作庫存股份，該等股份應予註銷。</p> <p>除非《上市規則》，《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庫存股份均不得於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在任何特定時間確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亦不得計入其中。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也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p>	<p>公司購回的股份可持作庫存股份。若董事並無訂明相關股份將持作庫存股份，該等股份應予註銷。</p> <p>除非《上市規則》，《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庫存股份均不得於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在任何特定時間確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亦不得計入其中。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也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可以依法轉讓。</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u>股份</u>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上市規則》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p>	<p>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上市規則》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u>別</u>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u>別</u>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u>或者股東會召集人</u>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股東提出查閱前款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股東提出查閱前款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u>類別</u>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304 778 385">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均為無效。</p> <p data-bbox="204 449 778 768">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 data-bbox="204 832 778 1002">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p>	<p data-bbox="810 304 1385 385">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均為無效。</p> <p data-bbox="810 449 1385 768">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 data-bbox="810 832 1385 1002">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p>

修訂前	修訂後
	<p><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p> <p><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p> <p><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p> <p><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p><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三十五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u>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委員會成員</u>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u>股款</u>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九)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p>	<p>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一監事，決定有關董事一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三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五)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六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七八) 修改本章程；</p> <p>(八九)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九十)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二三)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三四)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四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十五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會上：</p> <p>1.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境外上市股份，數量不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二十(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本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p> <p>2. 授予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p>	<p>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會上：</p> <p>1.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境外上市股份，數量不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二十(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本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p> <p>2. 授予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三條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四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出請求。</p> <p><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修訂前	修訂後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第四十五條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第四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四十六條 對於<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四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第四十七條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五十六條 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五十六條一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且能夠合法有效進行表決的，視為出席。</p> <p>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股東身份由監管機構認可的合法有效的網路投票系統或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確認。</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股東會，視作親自出席會議。</p>	<p>第五十八條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且能夠合法有效進行表決的，視為出席。</p> <p>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股東身份由監管機構認可的合法有效的網路投票系統或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確認。</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股東會，視作親自出席會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第五十九六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u>審計委員會成員</u>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計委員會成員</u>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二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六十一二三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董事、監事、一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六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六十七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7天送達公司。</p> <p>(二)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7天送達公司。</p> <p>(二)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會召開7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三)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會召開7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四)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p>	<p>(四)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p>
<p>(五)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五)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300 778 380">第八十一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由董事長召集。</p> <p data-bbox="204 444 778 525">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204 589 746 623">(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 data-bbox="204 687 635 721">(二) 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p> <p data-bbox="204 785 467 819">(三) 董事長提議時；</p> <p data-bbox="204 883 619 917">(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 data-bbox="204 981 467 1015">(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 data-bbox="204 1078 531 1112">(六) 首席執行官提議時。</p>	<p data-bbox="810 300 1385 380">第八十一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由董事長召集。</p> <p data-bbox="810 444 1385 525">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810 589 1353 623">(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 data-bbox="810 687 1241 721">(二) 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p> <p data-bbox="810 785 1074 819">(三) 董事長提議時；</p> <p data-bbox="810 883 1225 917">(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 data-bbox="810 981 1225 1015">(五)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議時；</p> <p data-bbox="810 1078 1137 1112">(六) 首席執行官提議時。</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二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限內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首席執行官。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八十二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限內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首席執行官。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第七章 監事會第一節 監事	第七章 監事會第一節 監事
<p>第九十七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第九十七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第九十八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第九十八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第九十九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第九十九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第一百條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第一百零一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零一條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零二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零二條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節 監事會</p>	<p>第二節 監事會</p>
<p>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設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行使監督職能。</p>	<p>第一百零三條公司設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行使監督職能。</p>
<p>第一百零四條 監事會由3名以上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零四條監事會由3名以上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零五條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職工代表監事不少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監事會中可以有1/2 以上的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包括股東代表監事，下同)，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p>第一百零五條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職工代表監事不少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監事會中可以有1/2 以上的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包括股東代表監事，下同)，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p>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零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二)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p> <p>(三)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p> <p>(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p>	<p>第一百零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二)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p> <p>(三)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p> <p>(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零八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p> <p>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提前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一百零八條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p> <p>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提前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零九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p> <p>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第一百零九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p> <p>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七十六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第九十六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u>(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p> <p>(<u>八</u>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u>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第九十七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u>(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p> <p><u>(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u></p> <p><u>(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p> <p><u>(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u>(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p> <p><u>(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傭金歸為己有；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有關的傭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前款所規定的忠實義務適用於公司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規定的忠實義務適用於公司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保證公司所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第九十八—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u>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p> <p><u>董事</u>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保證公司所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前款第(四)、(五)、(六)項所規定的勤勉義務適用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前款第(四)、(五)、(六)項所規定的勤勉義務適用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第一百零五三十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u>資金</u>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第一百零八三十三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公司根據公司股東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公司根據公司股東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第一百一十九三十四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九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p>	<p>第一百二十四三十九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四)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一百三十四四十九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四十八條第(一)、(四)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三)、(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三十五五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四十八條第(一)、(三)、(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第一百三十八五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u>與清算無關</u>新的經營活動。</p> <p>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出席和列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p>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出席和列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p>第八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第八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四)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u>(四五)</u>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五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六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八) 修改《公司章程》；	(七六) 修改《公司章程》；
(九)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八九)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十)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九十)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一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二三)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修訂前	修訂後
(十四)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三四)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四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十五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會上：</p> <p>1.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境外上市股份，數量不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0% (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p> <p>2. 授予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p>	<p>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會上：</p> <p>1.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境外上市股份，數量不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0% (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p> <p>2. 授予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十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三條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四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人的同意。</p>	<p>第十四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人的同意。</p>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向<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p> <p><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十五條 <u>審計委員會</u>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十六條 對於 <u>審計委員會</u>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十七條 <u>審計委員會</u>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u>審計委員</u>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二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股東會，視作親自出席會議。</p>	<p>第三十三條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股東會，視作親自出席會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席。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p>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監事會主席主持。<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u>審計委員會成員</u>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計委員會成員</u>監事主持席。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修訂前	修訂後
<p>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第三十五條 股東要求在股東會上提問的，應當經過股東會主持人許可，並按提問的先後順序(同時提出的則按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股權數或代理股權數的多少順序)先後提問。股東發言時應當首先報告其姓名或代表的股東和所持有的股份數額。股東會主持人根據具體情況安排在股東會上回應股東提問。</p> <p>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三十五條 股東要求在股東會上提問的，應當經過股東會主持人許可，並按提問的先後順序(同時提出的則按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股權數或代理股權數的多少順序)先後提問。股東發言時應當首先報告其姓名或代表的股東和所持有的股份數額。股東會主持人根據具體情況安排在股東會上回應股東提問。</p> <p>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三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7天送達公司。</p> <p>(二)董事、監事可以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p>	<p>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7天送達公司。</p> <p>(二)董事→監事可以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會召開7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三)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會召開7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四)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p>	<p>(四)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p>
<p>(五)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五)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董事長提議時；</p> <p>(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首席執行官提議時。</p>	<p>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董事長提議時；</p> <p>(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首席執行官提議時。</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七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限內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首席執行官。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說明。</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限內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首席執行官。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說明。</p>
<p>第二十三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二十三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H股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2,356,230,900股，包括1,271,853,99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1,084,376,9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有關授出H股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且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舉行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之前不再發行股份，本公司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最多63,592,699股H股（分別佔於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約5%及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7%）。

2. 建議H股回購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H股回購授權可令本公司得以根據市場變化及實際需要靈活處理回購H股股份。董事會將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市場變化，並待取得相關批准後方會進行回購H股股份。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H股股份行動。

3. 行使H股回購授權

待股東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上通過有關授予董事會H股回購授權而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會獲授H股回購授權，直至以下較早者結束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之日（「有關期間」）。此外，H股回購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文（如適用），方可行使H股回購授權。

4. H股回購所需資金

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等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所需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證券。

倘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回購H股股份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帳目所披露而言）。然而，董事不建議過度行使H股回購授權，以致令董事認為不時就適當的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H股於香港聯交所錄得之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H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7.84	7.23
五月	8.38	7.67
六月	9.18	7.52
七月	10.66	8.75
八月	12.70	9.69
九月	11.88	10.47
十月	11.78	9.52
十一月	10.29	9.00
十二月	9.62	8.7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9.56	8.59
二月	9.37	8.32
三月	9.85	7.76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75	8.16

6. 一般資料

董事將根據H股回購授權及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股份。

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的情況下根據H股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概無任何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於H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H股，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說明函件及建議根據回購授權購回股份並無任何異常狀況。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H股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H股時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乃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置。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國科控股持有684,376,910股內資股，約相等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29.04%。根據該持股量計算，以及假設董事根據H股回購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其持股量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29.85%。該增幅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並無覺察根據H股回購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須承擔之任何後果。董事不認為有關增加會導致公眾所持之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之指定H股已發行股份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已回購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9. 回購股份的處置

本公司可根據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回購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香港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會在股份購回完成時，向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相關經紀商發出明確書面指示，更新有關記錄以清楚識別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購回股份為庫存股份。

2025 年度股東週年會通告

联想控股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成就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2025 年度股東週年會通告

茲通告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舉行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之通函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之通函)。
5.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週年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批准委任于浩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選舉產生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的股東週年會結束為止。

2025 年度股東週年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取消監事會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之通函)。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之通函)。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之通函)。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5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一切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事宜,有效期自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於二零二九年舉行的股東週年會之日結束為止(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之通函)。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之通函)。
1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6年4月29日

附註：

1. 有關擬在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上審議通過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egendholdings.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通函及2025年度報告。
2.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

2025 年度股東週年會通告

3. 凡有權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並代其投票。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為免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在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理人，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託代理人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舉行時起計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或任何續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註銷。
6.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郵編100190。